

EXPOSITORY STUDYING

# 释经研究



A PRACTICAL GUIDE TO PREPARING  
EXPOSITORY SERMONS

预备释经讲道的实用指南

JOEL JAMES

约尔·詹姆斯

Copyright © Joel James, 2008. Used by permission.

# 释经研究

## ——预备释经讲道的实用指南

约尔·詹姆斯 著

### 献辞

谨以此书献给父亲，感谢你让我懂得了什么是精益求精；也将此书献给母亲，感谢你一直以来不辞劳苦担任我的总编。感谢你们教导我爱基督并他的教会。

### 目录

1. 为神讲道
  2. 麦子而非糠秕：神所喜悦的讲道方式
  3. 圣经是阳光还是云雾？
  4. 如何解释圣经
  5. 语法和句式：传道人之友
  6. 分解句子
  7. 建立块状图
  8. 概括和总结经文
  9. 如何研读圣经的叙事
  10. 如何建立图表与大纲
  11. 如何研读《箴言》
  12. 如何研读《诗篇》
  13. 总结
- 附录  
块状图练习  
复数名词

# 第一章 为神讲道

我的父亲是一名木匠，他有个职业病，就是一定要把木板削得笔直，折角要成 90 度，板与板必须接得严丝合缝。那年夏天，我和父亲一起搭盖房子旁边的小门廊（父亲搭；我递钉子、螺丝和要用的工具），那件事令我永远无法忘怀。就在工程快要接近尾声时，父亲惊恐地发现，门廊一侧与房子接得不太严实，中间错出一道约一厘米宽的缝。对他来说，这道缝就好像汛期的赞比西河那么宽。

父亲宁愿把自己的大拇指钉在板子上，也不愿看到自己把什么东西钉歪了。他看着我，悲叹道：“怎么会接不上呢？我敢肯定是上得很正的呀。”“这点缝儿有什么呀？爸爸，没人会注意到。”我回答说。顿时，空气凝固了。在父亲看来，若有哪个工匠，为自己的蹩脚手艺强词夺理，说“没人看得到”，就该把这人剁成肉块，拿去喂鳄鱼。

我看自己也帮不上什么忙，就回屋看书去了，而父亲就在那儿埋头研究起来，非要查出那个恼人的一厘米究竟是怎么冒出来的。大约过了半个小时，他笑容满面地从后门走进来，大声说：“是房子不正，木板才合不上。”一切又都万事大吉了。那道缝当然还在，可再也不是他的错了；他盖的门廊是笔直的，这才是最要紧的。

可惜，父亲的建筑手艺一点都没有传给我。我承认，自己在木工活上简直是提不起来。可父亲却把工匠的规矩传给了我——精益求精并以此为乐。父亲把这个准则用在了木匠活上，我则把这个准则用在神的道上，而我们共同拥有的那份激情，就是凡事都要一丝不苟。

保罗也同样希望在他的属灵儿子提摩太心中点燃这种追求精益求精的热情，他说：“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最后一个词组“按着正意分解神的道”可译作：**切直**真理的道。保罗也喜欢把折角做成 90 度，把接口做得严丝合缝。尽管他的工作是支搭帐篷，用的材料是皮革而不是木头（徒 18:3），但保罗肯定也与我父亲一样，他们做出来的活儿都有一个标志：那就是十分精确。保罗也督促提摩太，要他在分解圣经时，一定要像工匠那样务求精确。

你我肩负的责任与 1 世纪的提摩太一样，我们都要像工匠那样一丝不苟，为的是精准地表述神的话语。何必如此谨慎？这是因为每当你我站起来讲道之际，我们在做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为神讲道。

## 神在讲道

神是传道者。据旧约记载，神用口中的话造出日月星宿和人类之后，他并未沉默。神一直在说话；神一开口，便常常是在讲道。关于神讲道最激动人心的一个例子是，他在西奈山颁布十诫。在人类历史上，西奈山讲道是最大一次露天布道活动。经过两天的预备，大约有两百万人聚集在西奈山下，小心翼翼地守着摩西划定的界线——任何人或兽离圣洁的神太近，都必死无疑。可又有谁能向两百万会众布道呢？唯有神。

那天讲道的是神。西奈山是他的讲台，讲章有十个要点。神亲自做传道人，用威严神圣的声音向属于他的一群战兢会众说话。难怪人们站得远远的，并祈求神今后借着摩西向他们说话呢！当神开口的时候，这场布道就会气势恢弘！

西奈山讲道之后的几个世纪里，神仍在不断地宣讲，但不再是借着可听闻的圣音，而是将他的圣言启示给众先知，并借着他们忠实地传讲出来。实际上耶利米说，神每日清晨早起，孜孜不倦、满有信实、持之以恒地派遣他的先知去以色列。人们却拒绝听从先知们责备恳求的声音，神于是哀叹：“你们却不听从从我”（耶 7:26）。神曾在西奈山亲自讲道，之后借着先知继续在讲。

当神的独生子、三一神的第二位格道成肉身时，父神仍在讲道。使徒约翰在《约翰福音》1 章 1 节里称耶稣为“道”。照原文中“道”（Logos）的用法，约翰实际上是将耶稣称为“神自己的证道（Sermon）”。“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来 1:1-2）。神是一位讲道的的神，耶稣基督就是他最伟大的讲章。

在耶稣基督里面，神仍是西奈山上的那位神——那位传道之神。耶稣事工例子中，我最珍视的一处便是登山宝训：这位衣着简朴的木匠在加利利的花草、岩石和飞鸟环绕中，向一大群听众宣讲他充满权柄的天国宪章。这次的布道比西奈山那次安静多了，也没有那次引人注目——没有火，没有烟，大地没有震动，也没有西奈山上那炫目耀眼的荣光。但与前次一样，山作了讲台，讲道的主题同样是神的律法，同样是神自己，但此次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个位格在讲道。耶稣曾强调他传道事工的重要地位，他说：“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可 1: 38）。

## 为神传道

神曾讲道，他如今仍在讲道吗？是的，因为他仍是那位讲道的的神。在现今世代，神不再像当初在西奈山上，用人耳能听见的声音向人布道；也不像在旧约时代，将启示的信息激励众先知，再借着他们的口向人传讲。现今，神是借着那些忠心的传道人来传讲他自己的话语——圣经。今天，当一个传道人准确宣讲神藉文字记载下来的道，也就是讲解圣经时，便是神自己再次开口讲道。《提摩太后书》3 章 16 节“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之后仅隔了三节经文便出现“务要传道”（提后 4: 2）这项命令，绝不是偶然。“默示”意味着，每当我们这些传道人张开嘴、准确地传讲圣经的时候，人们仿佛听见神在亲自讲道。

若我们忠实地传讲神的话语，会众就能听见神的声音；否则，会众就听不见神的声音。我之所以讲道，其中一个原因便是：要让神发声。神的声音**必须**要被听见。照我的本意，我不愿毛遂自荐，充当神的声音，也不愿举荐任何人去充当神的声音。但若这位至高、全能、讲道不息的神决定使用人的嘴唇和喉咙作为他的出口，那我愿意像以赛亚那样谦卑地应和：“我在这里；请差遣我。”

多么令人震撼！神竟使用人，甚至使用蒙他拯救、为基督所爱之人，作他自己的声音！但是，确实如此，神的智慧远超过我们的智慧。神在西奈山以撼动天地的声音宣道，从中得了荣耀；而他使用卑微如虫的人，发出低微的声音，竟能得着更大的荣耀。何以如此？因为任谁都能用利斧砍倒一棵树，但只有极强壮的人才能用钝斧砍倒树。当神使用传道人这把“钝斧”，砍倒罪与不信的“大树”时，他得着加倍的荣耀。这能证明，他的膀臂大能无限。

## 为神研读

为神传道，这是何等崇高的使命！我们不难理解马丁·路德的真情流露：“假设我今日登上王位，也不会放弃我传道人的职分。”<sup>1</sup> 为神讲道的工作要比登基为王更伟大。可是，假如你领会错了怎么办？假如你为神讲道，讲得不准确、不正确，怎么办？假如你说的话，神根本就**没有**说，怎么办？

假如神定意要借你的口来传他的道，你最好自己先正确理解神的话。否则的话，就求他给你直接启示吧！众先知们确信，他们自己的口讲出来的，真是神的话，因为是神自己把他的话放在了众先知的口里，正像神默示出圣经那样：“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参耶 1:9）。可我们不是蒙直接启示的传道人。

这么说，难道我们就没指望去传讲神的话吗？当然有指望，而且大有指望。关于默示的教义告诉我们，每一次你打开圣经，按着正意解经，准确地释经，实际上就是在传讲神自己的话，也就是在讲神自己要讲的道。你现在做的，是把神早前借着摩西、以赛亚、马太、保罗、彼得等人的笔亲自讲过的道，**重新再讲**出来，如此，神的话语就能够被听到。

---

<sup>1</sup> Fred W. Meuser, *Luther the Preacher*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3), 39. 被引至《至高喜乐的传承：在恩典中得胜的人》约翰·派博著，中西书局出版，86页。

为神讲道是一个极大的殊荣，但想要做到为神讲道，必须首先为神研经。保罗嘱咐提摩太“务要传道”（提后 4:2），但只有提摩太遵从了“你当竭力在神面前……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这条命令之后，才能做到“务要传道”。在非洲，我们的事工常常违背保罗的教导，很多讲道前并没有做好“无愧工人”般的研经预备，我们为此深感亏欠。我们讲道，可以慷慨激昂、可以滔滔不绝、可以令人感动，但假如我们不能准确无误地解释神的话——准确到神可以说：这正是我要讲的，那么，我们就不是在为神传道。今天，只有当你我这样的传道人忠实无误地重讲圣经里那活泼、沸腾、大能、至圣的话语时，才是神自己的宣讲。

现在我们面对的问题是：何种研经方法才能确保你讲的道本身，是在重述神自己曾讲过的道呢？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没有一个人能为神讲道，就连玛土撒拉都不够资深、所罗门都不够智慧。但如果你的研经方法正确，足以让你所讲的道说出神在圣经中已说出的话，你便能成为神的声音。换句话说，要做到释经式讲道，首先要有释经式研经。

使用正确的方法预备讲章，好让自己讲的道复述出神曾说过的话，绝非易事。然而，不论你是研读圣经原文（这是最佳方法），还是研读你的英文版、汉语版、祖鲁语版，索托语版、斯瓦希里语版的圣经，你在本书学到的研经步骤将帮助你写出脉络清晰、基于圣经的讲章，即合理解经、忠实应用神自己话语的讲章。

## 块状图

我要教给你的研经方法叫作**块状图**。这种研经法，让你既进深思考一处经文各个组成部分，同时也思考这段经文的整体。这种方法能迫使你发掘神话语的真实含义，而这正是为神讲道的关键。

因着传道人的差别，教会的差别，所处文化的差别，所有证道讲章也不尽相同。同样一篇讲章，在城市教会效果良好，但在农村教会或许并无果效。南非教会比起西方国家的教会，会众更倾向听到那些反复强调、抑扬顿挫、激情四射的讲道。这完全无可厚非，释经讲道确实包含着文化因素。但是，不论环境怎么样，不能改变的是讲员要致力于再现神的话语。若你没有做到这一点，你就没有做到为神传道。因此，所有传道人，不论他们来自什么样的文化背景，都必须以恰当的方法研经，以至能写出一份让神亲自发言的讲章。用块状图预备讲章就是实现这一目的之极佳方法。

那么，什么是块状图呢？就是在纸面上将经文的词语重新做出排列，从而帮助自己发掘出经文的真意。我们以《创世记》1章1节为例，这句经文可以用块状图表示为：

神创造 天地  
起初

在此处，你是否能看出来：**谁**创造？他创造了**什么**？他在**何时**创造？块状图将这段经文的内容准确地呈现给你看，它借着神所用的词揭示出他的心意。当你讲解《创世记》1章1节时，若你讲明了是**谁**创造、**何时**创造、创造了**什么**，那你实际上便再现了神的话语。

将经文进行块状图解很难吗？确实很难。想象一下，一位牧羊人站在一口深井边，身边围满了口渴的羊群。它们“咩咩”地叫着，焦急地要喝这井里的救命水。牧羊人要打到水，就得用绳子系住水桶，垂到井里，灌满水，再把水桶提上来。他靠着那双粗糙的手和弯驼的背，要救这群快要渴死的羊儿。

为神传道所要做的研经，正是这样情形。神的道就是那口能流出生命活水的井。身为传道人，你不能把沙石带给会众，你必须给他们水喝——神所赐的活水。所以，每个礼拜，你都要把自己思想的水桶深深沉浸到圣经这口井里，借着研经，把这水灌入桶中，然后再一下下地把这桶水拉上来。

可是，人类智慧的死水塘近在咫尺，传道人在那里轻易就可以把自己水桶装满，但是那塘里的水会把羊群毒死。你想要打到清纯的水，就必须把水桶浸入圣经，再提上来。殷勤的工人总是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你若能忠心地做，到了主日，神的声音就会传出。当你讲解神话语之时，神会再次开口说话。

那位亲自讲道的神，如今是以这种方法讲道的。马丁·路德说得没错，作传道人确实**胜过**作国王。但要想为神传道，你必须先为神研经。

## 第二章 麦子而非糠秕：神喜悦的讲道方式

正如其他地方的基督徒一样，非洲的信徒也急需圣经教导。可实际上，我们的传道人讲道时却很少解释经文的上文下理。更为常见的是，传道人讲道前先宣读一处证道经文，随后便把这段经文抛之脑后，就好像这段经文还是太过年幼的小孩，对于接下来的内容毫无贡献。传道人不是在讲解神的话语，而是将他自酿的、模糊含有圣经观念的个人见解，配以几则小故事做甜味剂，先端出来；然后再下猛料，加上他大剂量的“激情洋溢”让会众如醉如痴，这配方就凑成了。如果不知道下一句该说什么，就会插入一句慷慨激昂的“阿们？”或“哈利路亚！”趁着会众集体回应的空档，脑子里匆匆构思下一个要点。

神荣耀而威严，具有无上的权柄。他定不喜悦自己的话语在一篇证道中被人轻忽。事实上，神曾经比较了人的言语与他自己话语的价值，问道：“糠秕怎能与麦子比较呢？”（耶 23:28）。两者当然无法相提并论。稻谷是要放在仓里储存的，而稻草是用来摊在马厩的地上。你会选择哪样呢？你到底是想要解释神的话，还是想要扬撒人类思想的糠秕呢？

曾经有人问我的一位朋友：“在学会释经讲道前，你是怎么做的？”他不好意思地说：“我制造了很多噪音。”他从前并没有宣讲神的话，但凭着他撒糠秕时的那种激情，人们还是愿意听他讲道。讲道时情绪激昂并没有错，但传道人若只讲出自己心目中对神、对基督的某些肤浅认识，而不是传讲圣经本身关于神与基督那些充满权威的话语，他就大错了。

其实，神说过，属灵领袖若把持权柄、却不教导神的话语，那是件“可惊骇、可憎恶的事”（耶 5: 30-13）。最终，神会弃掉一切只传自己的话，而不传讲他话语的传道人，“这些先知向你们说预言，你们不要听他们的话。他们以虚空教训你们，所说的异象，是出于自己的心……他们若是站在我的会中，就必使我的百姓听我的话”（耶 23:16、22）。

一名传道人若选择宣传自己的观点而不是借着圣经传出神的道，那他就是要石头不要面包，要蛇不要鱼，要糠秕不要麦子。对这样的人，以赛亚大声疾呼：“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 8:20）。神的话是麦子，神的话是晨光，传道人唯有借着讲道重现神的话语——圣经，他才算是讲出了有价值的信息。

### 释经讲道

重述神话语的讲道叫做**释经讲道**（expository preaching）。“释”（exposition）是指“对某事物进行详解”<sup>2</sup>。你肯定听过许多根本不详解任何圣经内容的讲道。现在是改变这种做法的时候了。用约翰·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的话说，采用释经式讲道，意味着“用一种方法将神最初赋予圣经经文的意思**完整、准确地**呈现出来”<sup>3</sup>。释经讲道就是再现神自己说过的话。

---

<sup>2</sup>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2nd College ed.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4), s.v. "Exposition."

<sup>3</sup> John MacArthur, Jr., "The Mandate of Biblical Inerrancy: Expository Preaching," in *Rediscovering Expository Preaching*, John MacArthur, Jr. and The Master's Seminary Faculty (Dallas: Word Publishing, 1992), 23-24, emphasis original.

《尼希米记》第 8 章便记录下圣经中如此讲道的实例。公元前 444 年，尼希米接任波斯统治下的犹大省省长。那时，犹大最突出的需要，就是重建耶路撒冷城，并将民众迁回，而不那么明显（却更紧迫）的需要，则是重塑民众的心灵。要完成这项任务，砖块和石灰派不上用场，他们需要的是神的话语。

以斯拉就是尼希米雇来重塑民众心灵的泥瓦匠。《尼希米记》第 8 章记载了以斯拉那篇带有三个强调重点的讲道：**宣告或大声读**（3 节），**律法书**（3 节），**明白或辨明**（8 节）。尼希米在第 8 章 8 节做了总结：“他们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书，讲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以斯拉和他的传道同工宣读经文，解释经文，好让神的子民能理解经文、活出经文。这就是释经讲道。神使用了他们的讲道。以斯拉和他的助手们讲道之后，悖逆了九百年的百姓终于打破了思想枷锁，心意回转过来。自约书亚的时代以来，他们第一次庆祝了住棚节（8:13-17）。

这也正是保罗在《提摩太前书》4 章 13 节中叮嘱提摩太去采用的讲道法：“你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直等到我来。”这种讲道法遵循的步骤是什么？首先，提摩太要大声地宣读圣经，让全会众都能听到；然后，他要清楚地讲解圣经，也要鼓励听众遵行其中的教导。

释经讲道法之所以胜过任何其他讲道法，是因为它会让信众与神的话语直接接触，这正是这种方法的力量所在。神的话“给出得救的智慧”（提后 3:15）；神的话产生出敬虔的生活，“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

任何讲道，若不是聚焦在解释和应用神的话语上，便是一场无力的讲道。如果你选择远离炉火而坐，这炉火就没办法温暖你；如果你选择围炉而坐，你就会全身上下倍感温暖。同样道理，一个传道人，若是讲道时不解释有关经文的上文下理，就相当于挡着基督的子民，让他们远离神的道这个炉火，那里的会众就会被活活冻死。反之，如果传道人借着解经（即释经讲道），让会众亲近圣经，会众就会得着温暖，灵便得存活。

唯有神的话语能让罪人得救、让信徒成圣。“不信”是棵强韧的杂草，它不会因传道人的声音洪亮就枯萎死亡。撒但是个劲敌，它不会因传道人讲个娱乐会众的故事，就战兢恐惧。如果传道人极具人格魅力，讲道扣人心弦，会众在主日聚会时被他一顿炮火猛轰，或许会暂时弃掉自己的罪欲，而一旦他们耳边的暴风骤雨远去，他们内心的私欲又会死灰复燃，分毫不减。然而，神的话语比任何传道人自己的话不知要恢宏多少倍。神的话语能将不信的杂草连根拔除，让黑暗之子魂飞魄散，让自私的情欲悬崖勒马。

## 如何喂马

我小时候，家里养了好几匹马。到了冬天，因为天气严寒，父亲就用粮食喂马，好让它们保持肥壮。不用说，马儿们甚为欢喜。它们会围住父亲，灵巧的嘴儿淌着涎水伸到父亲手里，急切地把粮食吞进肚里。马也是非常聪明的动物。很快，它们就发现父亲手里的粮食吃光了，父亲就会把手伸进另外那手拿着的料桶当中去取出另一把饲料。看懂这一套以后，这些马就知道绕过父亲伸过来的右手（那里的粮食少得可怜），对它不屑一顾，径直把鼻子伸进他左手拿着的料桶里。如果能吃一顿大餐，谁还在乎那碟小菜呢？

作为传道人，请你千万不要一只手拿着圣经，用另一只手喂羊。用那只拿圣经的手直接伸过去喂他们，用圣经喂他们。你讲道时，不要只给他们一个掌心握着的谷粒，而要让他们自己有机会把嘴直接伸进饲料槽，去吃神话语中的玉米和燕麦。这就是释经讲道的精髓：不要再去扬糠秕，给神的子民喂麦子！

## 圣经的引力

唯有愚昧人才会试图在传讲神旨意的同时拒不使用神亲口说的话！约翰·派博（John Piper）一针见血地责备了那些从神的话语中衍生出他们自己似是而非、断章取义的神学理念和讲道内容的传道人：

我蒙呼召前来批评一些年轻传道人。我和他们的最大矛盾是在这里：他们有自己的论点，却找不到支持这些观点的经文……我们要先让信徒学会自己阅读圣经，用手指着经文一节一节地阅读。

然后我们要引用一处经文，解释清楚其中的含义。我们一定要告诉他们经文的出处，因为，听众往往在琢磨牧师观点出处时，往往跟不上牧师所讲的信息。<sup>4</sup>

你所讲的道，应该始终如一地绕着经文转，就像地球绕着太阳转一样；你自己说的话千万不能脱离神话语的引力。听众若察觉出你讲的道完全源自圣经，他们便开始信任你：他们知道在你的讲章中，神的话语在掌权作王。不仅如此，会众也会开始自己查经。释经讲道能生出庇哩亚人——信徒“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 17:11）。

好的传道人甘愿让神的话语主宰自己的讲章，如同让窑匠的手掌控他塑造的瓦器。用沃尔特·凯瑟（Walter Kaiser）的话说：“总的体目标就是……让圣经经文在决定证道信息的范围、逻辑和展开方面，起到主要作用。”<sup>5</sup>你所听过、讲过的讲章当中，究竟有多少篇都没有达到这个标准？如果一篇讲道，轻者在所引用的证道经文和所讲的道之间牵强附会，重者彼此完全脱节，神断不认为你是在讲他的道。你真想为神讲道吗？那你在预备讲章时便要让神的话语自由塑造它，如陶匠塑造陶土一般。这正是本书的宗旨。

### 第三章 圣经是阳光还是迷雾

在学习为经文建立块状图之前，让我们先来回答两个问题：

- 圣经是出自神、又让人可以明白的信息吗？
- 如果是，那么我们该如何解读？

几年前在美国有个主流的福音神学院，理事会委任了一位新院长。很令人遗憾，当时有许多讲师都不再相信也不再教导这所神学院的“教义宣言”所拥护的圣经真理了。因此，这位新院长上任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神学思想上清理门户，把那些自由派讲员扫地出门。

这位院长新官上任，便大刀阔斧地改革。他与讲师一一会面，让他们自己选择，要么怀着纯正的信心签署教义声明，要么辞职。一位讲员面对这两个选择，冷冷地答道：“这份教义声明，我想怎么解释都行。”院长平静地说：“你被解雇了。”这位讲员回口说：“你没有权利解雇我。合同规定我在这所学院是终身任职，因此，你没有权利解雇我。”院长回答：“这份合同，我想怎么解释都行。”

这位讲员想要方便自己的时候，就任凭交流含混不清。她认为神的话语和学院的教义声明可以被随意解释，可一说到那份保障自己薪水的合同，却要求得到精准无误、一字不差、符合语法和历史、完全客观的诠释。然而，她却不愿意把自己这种锱铢必较的劲头用在神的话语上。

我们不接受这种双重标准。我们每天都理所当然地认为，人与人之间能够实现那种语义严谨、可以解读、不生歧义的沟通。同样，神说话时，我们与他之间也能达成如此沟通。

圣经究竟是阳光还是迷雾？是光明还是黑暗？是清晰还是晦涩？身为传道人，每当你翻开圣经时，心里是否企盼（通过艰辛努力）能听懂神的话呢？你是否相信开卷查经时就能摸着**神自己**的意思？事实上，对于任何地方的任何人，圣经只含有一个明确的含义。因此，我们绝对有把握能把它客观、准确地解并宣讲出来。我之所以如此说，至少有七点理由：

<sup>4</sup> John Piper, *The Supremacy of God in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41.

<sup>5</sup> Walter Kaiser, *Toward an Exeget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81), 160.

## 1. 圣经是用来揭示而不是隐藏真理

圣经本身有教导说，神启示圣经为的是让人去阅读，领会和遵守。大卫曾说：“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使愚人有智慧”（诗 19:7）。神让圣经留存世上，是为使人明白，不至迷惑。在《以赛亚书》中，神说：“我没有在隐密黑暗之地说话”（赛 45:19）。神说话是为了让人听见、并且明白。摩西离世前向以色列民保证，他们若想发现并遵行神的诫命，用不着安排特殊旅程去天堂，也无需远渡重洋去寻找，神的心意已公开地显明在他的律法书中，人心可以领会。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说：‘谁替我们上天取下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说：‘谁替我们过海取了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申 30:11-14）

神之所以赐下圣经，为的是让人能够明白、能去遵守。因此，我们虽知解经不易，但并非不能。<sup>6</sup>神既然说话，就是要让愚人有智慧，让真理显明而不是隐藏。

## 2. 神既是创造者也是沟通者

你之所以打开圣经便可指望从中找到清楚无误且能领会的信息，第二个原因是：**神既是创造者也是沟通者**。<sup>7</sup>那位造你的神，同时也是用言语启示圣经的神。这位沟通者既然创造了那些听自己说话的听众，也必会用这些听众都能明白的方式表达。大卫写道：“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诗 139:1、3）。那位认识人类、熟知他们一切所行的神必会写出他们所能明白的信息。

## 3. 默示保证了信息的准确性

你研习圣经之时便可指望从中发现神的信息，是因为：**默示保证了信息的准确无误**。圣经不是一个水塘，任凭一个小石子激起重叠的涟漪，以致无法准确反映神的心意。圣经是一面镜子，精确地映照出了神的心意，深入每个字句当中。

在《哥林多前书》2章10-13节中，保罗概括出神圣默示的四个步骤，这些步骤确保了圣经的准确无误。<sup>8</sup>第一个步骤，父神在启示自己的意念之先，已经有了这些意念。因着神知晓一切，又绝不说谎，所以他的意念始终绝对真实。第二个步骤，神的圣灵探求并领会了父神的意念，“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10节）。因着神是完全的神，所以圣灵能无限准确地测度出父神的无限意念。

可是，神的意念是如何被记载下来的呢？第三个步骤就是，圣灵将神的意念传达给人：“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12节上）。神与保罗之间的传输管道就是这样建立的。正是这位参透并领会神意念的圣灵把这意念原封不动地传达给保罗，并且在这中间没有人担任中介，去言传、混淆

---

<sup>6</sup> Dan McCartney and Charles Clayton, *Let the Reader Understand: A Guide to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the Bible*, 2nd ed. (Philipsburg, New Jersey: P & R Publishing 1994, 2002), 38-39.

<sup>7</sup> Francis Schaeffer, *He is There and He is Not Silent* (Wheaton, Il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1972), 72. In this vein, Schaeffer writes, "We are not surprised to find that there is a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observer and the observed because God made them to go together." 薛华在此写道：“我们发现观察者与被观察者之间存在某种相关性，这并不奇怪，因为神使他们联系在一起。

<sup>8</sup> Walter Kaiser, Jr., "A Neglected Text in Bibliology Discussions: 1 Corinthians 2:6-16,"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43 (Spring 1981): 302-319.

或篡改这信息。

在默示的第四个步骤当中，保罗将父神所想、圣灵所传的信息说出来或写下来。为确保使徒保罗能将神的心意完全准确地表明出来，圣灵把当用的字词指教给保罗，“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13 节上，参彼后 1:20-21）。神的启示是这样的：每个先知或圣经作者或说或写，都各用各的词汇和沟通风格，但他们原始手稿所用之词，都是神命他们用的，“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sup>9</sup>

那么，经过这四步骤，最终的结果是什么呢？是确定无疑的认识。保罗写道：“我们所领受的……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12 节）。默示引导我们对神的信息产生确切认识，这是因为神的心意借着圣经准确无误地阐释出来，包括每个字句细节。

## 4. 旧约预言得到应验

旧约中的预言得了应验，这一点也能让传道人确信，客观解经是可行的。例如，《弥迦书》5 章 2 节说弥赛亚将降生在伯利恒。在《马太福音》2 章 4-6 节，这个预言丝毫不差地应验了。《弥迦书》5 章 2 节只有单一的含义，不会是一千人看了有一千种领受。这句预言没说弥赛亚可能会降生在伯示麦，伯和仑，伯特利，或伯大尼，它说的很清楚——弥赛亚将降生在伯利恒。旧约预言得了应验，便证明圣经具有客观且明确的涵义。

## 5. 神的灵光照信徒的心

之所以说人们能够十分客观、高度准确地诠释圣经，还有第五个原因，那便是：**神的灵会光照信徒的心，使他们明白经文**。使徒约翰说，圣灵会指教信徒，会光照他们，让假教师无法轻易迷惑他们（约一 2:26-27）。虽不能说有了圣灵帮助，我们解经就绝对无误，但毕竟解经是有属天恩助的事工，我们才可以祈盼做到尽可能的准确、客观。<sup>10</sup>

## 6. 神之所思所言非此即彼

圣经的经文肯定蕴含着我们能够发现的独一含义，因为**神之所思所言非此即彼**。“非此即彼”（*antithetical*）这个词指的是某物不可能是自己的对立面。非此即彼的思维是逻辑学的首条法则：甲不可能是非甲。奶牛会是山羊吗？狗是猫吗？豺狼是狮子吗？当然不是。某物不可能是自己的对立面——这就是非此即彼的思维。

我们解经时，记着这一点非常重要：若是某物不可能是自己的对立面，那么圣经不可能对欧洲人而言说的是一个意思，对非洲人来说又是另一个意思。圣经不可能有双重意思，正如奶牛不可能是山羊，狗不可能是猫一样。比方说，如果有经文教导说，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耶稣基督，那么这处经文就不可能同时教导说，人可以靠行为得救。这两个命题不可能都属正确。这正是神的思考方式。“我写信给你们，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们知道，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约一 2:21）。神看待事物的方法是：谬误即非真理。

---

<sup>9</sup> Wayne Grudem accurately describes the process of inspiration when he writes, "When they actually came to the point of putting pen to paper, the words were fully their own words, but also fully the words that God wanted them to write, words that God would also claim as his own." 高德恩在他的《系统神学》中精准地描述了默示的过程，他写道：“当他们落笔时，所用的字词完全是自己的，但同时也完全是神想让他们用的，神甚至将这些遣词造句称为自己的。”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4), 81.

<sup>10</sup> McCartney, *Let the Reader Understand*, 74.

试想这里有一个圆圈。圈内是神所说的一切话，这些话无一不是真理，而圈外是神话语之外所有的一切，所有与神的话语相悖的东西。在神看来，圈里和圈外的一切绝不相交——谎言不是真理，真理也不是谎言。那种主张许多对立的“真理”同时并存的观点称之为“多元论”。神不以多元的方式思考。比如，神从不认为一切宗教同等合理。神是以“非此即彼”的方式思考的：基督是救恩的唯一道路，其他任何道路都通向灭亡（路 14:6；徒 4:12）。

杰·亚当斯（Jay Adams）写道：“那些深入研经的人必能生出一种非此即彼的心态，他们思考的习惯乃是看到对立双方，是非分明。”<sup>11</sup>他所言极是。非此即彼，这样的思维遍布圣经的每一段落。这种两个对立面的针锋相对，包括了真理与谬误、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圣洁与污秽、智慧与愚妄——不一而足。

圣经解读须反映出神的思维方式，毕竟，这是神著的书。同一处经文不可能对张三来说是一个意思，对李四来说是另一个意思，对王五来说又再是一个意思。圣经的经文不会分出一个对西方人的意思，一个对非洲人的意思，或一个对中国人的意思，也不分对城里人的意思和对农村人的意思。同一处经文可以有多种应用，但经文的意思只有一个，这就是神赋予它的原意，蕴含在神感动人类作者所选用的词语、语法和句式当中。正因为神的思维是非此即彼的，所以一处经文不可能同时有两重含义。

## 7. 凡人所能做的，神都能做

可以肯定，圣经蕴含着从神而来、我们人类又能理解的信息，这是因为**凡人所能做的，神都能做**。我们不能否认，神有清楚表达的能力，因为我们自己天天都在使用着这种能力。如今流行着一种说法：我们根本无法确定其他人（包括神）讲话的真正意思，又怎么能诠释圣经呢？然而，一切人际关系其实都建立在人们彼此间能够互相理解的事实上。如果人际关系真的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沟通的迷雾无法穿透，那就不会有任何人际关系了。

试试看，假如你开户行的经理通知你，你欠了银行一万块钱，而你则回答他说，语言的词汇没有固定的含义。看他怎么说？他一定会说：废话少说，马上还钱！生意合同、家庭作业、跟家人通电话，都有一个假设前提：那就是人与人之间可以有客观准确的沟通。虽然可能（偶尔有、甚至经常有）会出现误解，但想一想吧，你告诉妻子下周二回家，她肯定盼着你下周二而不是下周四到家。不管人们怎么说，人与人之间的**确**可以实现相互理解的沟通，这样我们每天的生活才得以正常运转。

听上去也许很怪，但有些基督徒认为神在沟通能力上还不如他们。他们每天的生活都建基于一个前提，那就是自己的朋友、家人都听得懂他们说的话，但与此同时，他们却全然不信神也能像他们那样清楚地沟通。

在《诗篇》50 章 21 节中，神责备恶人“你想我恰和你一样。”但可悲的是，我在本章开头时提到的那位神学院讲师——她犯的错甚至比这还要糟，像现今世代的许多人一样，把神贬到**低于**她自己的位置。在她心目中，神是软弱、笨拙、无能的，甚至无法传递出清晰的信息。岂不知，指责这位全知、全能的神不能传达清晰易懂的信息，简直是对神的侮辱。

无论是个人灵修还是预备讲章，每当打开圣经时，你都可以确信，人是可以发现神的信息的。神给我们《圣经》，是为要显明真理而非隐藏真理；《圣经》是一位全知的神口中说出的准确信息；这位神既然无所不知，就必定知道如何与他手所造的人类顺畅交流。诚然，圣经的信息都出于神自己，十分清晰、易懂，我们还是需要解经。那么，在诠释神的信息上，是否有一些明智、可信赖的通用方法呢？

---

<sup>11</sup> Jay Adams, *A Call to Discernment* (Eugene, Oregon: Harvest House, 1987; reprint, Woodruff, South Carolina: Timeless Texts, 1998), 29. Copyright © Joel James, 2008. Used by permission.

## 第四章 如何解释圣经

我们若要为神讲道，须先为神研经。但几个世纪以来，有些传道人所用的一些研经和解经方法却阻碍了他们为神讲道。以下这两种解经法是我们需要避免的。

### 寓意解经法

寓言是一种故事体裁，其中的人物、事件和其他要素都具有暗指和象征的意义。<sup>12</sup>例如，《马太福音》13章3-9节关于撒种的比喻，就是基督特意讲的寓言，而且讲得十分得当。在比喻中，耶稣说种子代表福音，飞鸟代表撒但，土壤则代表不同人的内心。耶稣有意为那个比喻中的人物与要素赋予了象征含义，并在《马太福音》13章18-2节给你讲明了这些意义。圣经的寓言体裁的关键恰恰在于：作者对自己指向的象征意义会作出解释，而不需你费心猜测。

然而，有些传道人却想用寓意法解释整本圣经。为此，他们越过经文明确给出的历史意义，而借着想象力，把经文提到的某样东西和基督徒的个人体验或神学领会联在一起。例如，有位传道人凭着个人想象和联想能力，如此解释《路加福音》第10章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遭强盗毒打的旅客代表的是寻求救恩的朝圣者；打他的那些强盗代表想要阻止他得救的撒但；而那位好撒玛利亚人自然就是耶稣基督；他为受伤人所擦的油和酒象征着圣灵与饶恕；那头驴代表着福音，因为驴是把受伤之人驮到旅店（教会）的运载工具，而那个人在那里得了康复。

虽然很显聪明，这段寓意解经却彻底忽视了耶稣教导这个比喻的初衷。耶稣说这个比喻是为回答问题：“谁是我要去爱的邻舍呢？”（路10:29）。他并不是在教导得救的过程。这位传道人本应定睛在耶稣的目的上，他却凭着自己的想象望文生义。他的解经是他私人的主观解释——是他自己特有的领受。你上次读《路加福音》10章的时候，有没有想到撒玛利亚人的毛驴代表的是福音呢？归根结底，那位传道人传的是他自己的比喻而不是耶稣的。

正如寓意解经法的各种尝试那样，以上这个尝试之所以失败，是因为没人能确信耶稣为好撒玛利亚人这个比喻安排的各个细节，真要表达出这些象征意义。况且，你若可以接受这些象征意义，为什么就不能接受别的象征意义呢？为什么这位被打的犹太人不是象征着十字架上的耶稣，或者酒象征基督的宝血，或者旅店代表天堂呢？既然我们是在玩想象的游戏，那为什么不继续下去呢？寓意解经法离开了为神研读圣经的道路，因为这种方法没有边际，毫无约束，是不加限制的人类想象力。最终，我们找不到理由可以相信耶稣讲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有任何象征意义。那就为这个比喻赋予一个简单的意义好了——用爱对待世仇，够有力了吧！

如果你讲道是要讲罪人、基督、饶恕、福音或教会，圣经里确实有许多经文讲的都是这些主题。但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讲的不是这个。为神讲道的传道人，要从神借人类作者写下的经文本身显明的道理去讲，而不能讲自己想象出的道理。

### 圣灵导引法

有些传道人读到一处经文，未加研究只是一味地猜测经文的意思。他们认为不必研经，圣灵会引导他们得出正确的解释。他们全然忽略经文的历史背景，也忽视了某段经文上下文的句子和段落，甚至忽视了那些段落当年对摩西、马可、保罗、彼得这些人类作者和神神这位原作者的原意。他们认定，自己读经时随时从脑海中浮现出来的那些都是正确的解释。这难道算是为神研经吗？

---

<sup>12</sup> Roy B. Zuck, *Basic Bible Interpretation: A Practical Guide to Discovering Biblical Truth* (Colorado Springs, Colorado: Victor, 1991), 221.

采取这种方法的传道人信这就算为神研经。他们常引用《马太福音》10章19-20节耶稣给门徒的应许为他们自己的做法辩解：“你们被交的时候，不要思虑怎样说话，或说什么话。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遵循圣灵导引法的传道人勤奋研经者大不以为然，因为他们相信圣经说了，真正属灵的传道人不必担心自己要说什么，他只要站在讲台上，等着圣灵把正确的解经带给自己就可以了。

《马太福音》10章中记载的耶稣应许，真的是说，就算你不去研经，步上证道讲台时，神的灵也会给你正确的解经吗？查考《马太福音》10章19-20节之前的几节经文，你就会得到答案。耶稣之前曾这样说：“你们要防备人，因为他们要把你们交给公会，也要在会堂里鞭打你们；并且你们要为我的缘故被送到诸侯君王面前，对他们和外邦人作见证。你们被交的时候，不要思虑怎样说话，或说什么话”（太10:17-19上）。

人生中的某个时刻，你不必经过研读圣经便能口若悬河、准确有力地宣讲福音。依照耶稣所说，这到底是在什么时候呢？是当逼迫者从你手里夺走圣经，把你下在监里；当你身遭鞭打皮开肉绽，疼得撕心裂肺，根本无法思考时；当你被人们拖进法庭，要你为信耶稣基督而辩护时——当你面对这样的情形时，耶稣应许说：“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如果你为基督的缘故遭受暴力逼迫，甚至来不及准备辩词，那么在那一刻，圣灵会将你变成马丁·路德、加尔文、怀特菲尔德和司布真，把他们这些人的全部口才都加在你身上。那时，圣灵自会赐给你一篇信息。但这与你预备教会的主日证道有什么关系呢？一点关系都没有。

在特殊情况下，神的灵使用特殊方法，而在寻常情况下，神的灵会使用寻常的方法——就是勤奋研经。假设你是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必须对尼布甲尼撒王说，自己绝不向他的金像下拜，那么哪怕你没花上15个小时准备一篇准确无误的讲章，被扔进火窑前，圣灵也会给你当说的话。但圣灵也清楚无误地告诉你，在寻常的情况下，圣灵怎样给你一篇荣神益人的信息，“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2:15）。传道人确实须倚靠圣灵，但他们倚靠圣灵是在自己研经的过程中，而不是取消研经。

不论是寓意解经法还是圣灵导引法，终归都不是在为神讲道。前者讲的是自己的想象，后者打着圣灵的旗号，讲的是自己的猜测。你若让自己的一篇讲道得到神的认可，认为你讲的正是他的道，你就必须采用不同于这两种方式的解经法。

## 解经的十二项原则

为神研经，以便为神讲道，这是一个呕心沥血的过程，但这个过程并不神秘。一开始，你要像诗人那样，祷告求得神的帮助：“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诗119:18）。曾寻求过（并继续不断求）圣灵不可或缺的帮助，你现在成了一位精心量材，一刀切准的木匠。你阅读圣经，努力切准经文中的字词、句子和段落。若把它们理解歪了，就绝不会是为神讲道了。如果你理解准确，神就会让他自己的声音借着传达出来。

如何为神研经呢？答案十分简单：读经的时候尽可能**认真**、尽可能**合乎常规**。我们确实应该记住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这一特征。而与此同时，我们读经时也该如阅读报上一篇重要文章、一本医学课本或一份重要法律文件那样，既认真又合乎常规地阅读。我们要做的就是让原作者自己讲话，透过他曾使用的字词，听见他表达的意思。我们要发掘作者的逻辑推理，而不要去搜罗那些想入非非的、寓意象征的或个人领受的意思。让经文的上文下理自己向你做出解释。

下述这十二项解经原则是最为重要，被人们普遍接受并沿用至今的指导方针。这些原则能帮助你智慧、谨慎、准确地解经，而对这些原则的研究便是“释经学”（英文 *hermeneutics*；译自希腊文动词 *hermeneuo*，意为“诠释”）。如果你遵行这些指导方针，就真的是在为神研经。

这些释经原则出自两个来源：第一，日常沟通中必不可少的语言规则；第二，神的性情。圣经中，神是用人类语言说话的，所以，我们就本着人类语言的规则去认识他。但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不可忘记：是神

在说。考虑到这两个事实，我们则应该接受下面这十二个释经原则。

## 1. 圣经经文的清晰性

圣经之所以能让人明白，是因为神定意让人明白。<sup>13</sup>

“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神。我沒有在隱密黑暗之地說話……我耶和華所講的是公義，所說的是正直。”（賽 45:18-19）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 29:29）

為神研讀聖經的前提，是要相信，神既開啟他的話語，為的就是讓人明白並活出他的真理。就像摩西說的：凡顯明的事，也就是聖經里神的話語，是屬我們的。這意味着，當你研讀神的話時，你盡可**期盼**能發現里面有一個邏輯緊湊、可以理解的信息主線。古德恩（Wayne Grudem）寫道：“聖經經文的清晰性是指聖經的寫作方式就是要讓所有願意通過閱讀聖經尋求神的幫助、又願遵行的人，能明白其中的教導。”<sup>14</sup>

聖經經文具有清晰性，並不意味着聖經中的所有經文都易于解釋。就連使徒彼得也承認，並非聖經的每處經文都同樣通俗易懂（彼後 3:15-16）。所以，當你碰到神學上一處概念不甚清楚的經文時，就應當先去查考對該主題的論述較為清楚的經文。不管怎麼說，解經者總要懷着一個信念：神呼出聖經，是為讓人能明白，是為了揭示、而不是隱藏真理。

## 2. 启示的适配性

“适配性”的意思是調整你常規做事方式，以適應某個特定的情況。例如，一位傳道人平時常用漢語講道，但為了照顧英語來賓的需要，他將部分講道譯成了英語。在這種情況下，只用漢語講道對來賓來說就有些不敬了；因此，他體貼地調整了自己的講章，其中一部分證道用了來賓能明白的語言。

神也是如此。神是一個無限的靈體，他能用你我都無法明白的方式說話，但他為了我們的益處，選擇用我們能理解的方式顯明他自己。<sup>15</sup>例如，聖經由三種廣為熟知的人類語言寫成（希伯來文、少許亞蘭文，以及希臘文），神並沒有用我們完全不懂的天堂語言撰寫聖經。

神啟示的适配性也意味着，當神講到神性或無限的概念時，他會用一種貼近你的生活的方式表達。例如，《歷代志下》16章9節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這句話難道是說天父有具體的肉眼嗎？不是的。別處的經文會告訴你，他是一個無限的靈（約 4:24）。那為什麼神說自己的**眼目**呢？因為神知道視覺是人類最敏銳的感觀，所以他用我們可以明白的語匯將他自己無限的觀察力表達出來。淺顯的存在（人類視力）可以幫助你明白無限偉大的存在（神遍察萬有的全能）。

神說“耶和華的手”時，也是做出了同樣的調適。天父真的有手嗎？他沒有。但他知道，對於我們來說，手是權力的象徵、是抓住並控制的能力。所以，神體貼地用手這個詞來形容他的無限權能。這就是适配性。正好像一個成年人跟幼童說話，神屈尊自己適應我們的水准，用我們可以理解的方式表明他自己。

<sup>13</sup> McCartney, *Let the Reader Understand*, 38-39.

<sup>14</sup>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108.

<sup>15</sup> Bernard Ramm, *Protestan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A Textbook of Hermeneutics*, 3rd rev. ed.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70), 99-100.

### 3. 圣经的内在和谐一致性

圣经虽是经 30 多位人类作者、跨越约 1500 年写成的，但其内容却内在统一、和谐一致。你能想象吗？让 30 个作者一起撰写任何一个主题，内容竟能达到完美和谐、相互统一？更何况写作的主题是关于信仰？更何况其中有些作者生活的年代彼此相隔千年？圣经在神学观点上的一致性令人叹服。其实，如果你能想到在圣经的人类作者背后，有一位神圣的创作者，就不会诧异了。就是因为圣经是那位无所不知、从不说谎的神自己的圣言，所以它必有自身内在和谐，绝无自相矛盾。

圣经的内在和谐性是基础性的教义。尽管如此，这个教义也可能被滥用。有时，有些传道人基于一处经文而定下自己的观点，然后便拿着铁锤撬杠强行解经，硬扭着其他经文与自己的立论“和谐一致”。切勿这样做。让各处经文说出神说的原话吧！最终各处经文自会和谐一致。有时，两处经文各自教导明显不同又同等重要的两条真理（如耶稣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此时我们要做的，就是让这两处经文各自阐明各自本意。既知晓圣经只有一位神圣的创作者，我们便来到他的面前，尽可期待从中找到神学上的和谐——我们也确实找到了。

### 4. 按常理解经

一般而言，圣经解释上最大的问题，莫过于人们读经时超出常规。人们一翻开圣经，似乎就把以前学过的阅读技能全忘光了。他们忽视上下文，去寻找那些隐晦的、单单给他个人的意思。按常规解经却不是这样。它要求人们在阅读圣经时，按照理性指导下的阅读方法去阅读。你就像阅读其他任何一份重要文件一样，先不要去管这份文献是人写的，还是神写的。<sup>16</sup>

假如校长给校工写了一张便条，指派他去更换第十一班教室坏了的日光灯，这张条子对这名校工来说就是一个重要信息。他的工作就是解决此类问题的。这位校工会怎么做？他不会企图从校长的便条中读出神秘、隐晦的属灵亮光来的，他会用常规方式仔细阅读，以便能确定到底是哪盏灯出了故障，然后带上一个新灯泡和梯子。这就是常规解释法，我们查经也要如此。

有时，这种解经法被称作“字义”解经法，即从字面上来理解词意，字词本身是什么意思，我们就理解为那个意思，而不是凭自己的胡猜乱想来加以解释。<sup>17</sup>然而问题来了，圣经中所有的经文难道都是从字面上解释的么？难道圣经不使用修辞手法吗？当然不是。其实圣经经常使用修辞法，比如：神的羔羊，披着羊皮的狼，耶和華我們的磐石等。圣经里的每句话并不是都要照着字面的意思去解释，就像神并不是照着字义说的，真的是一块石头。这就是为什么这一原则被称作“按常理解经”。现在的问题是：你怎么才能确定一句话究竟是字面的意义，还是带着比喻呢？

假如妈妈对你说：“你真是头倔驴！”难道她说你长着长长的耳朵，土灰色毛发，满嘴厚黄的牙齿吗？当然不是。她是在用比喻责备你的固执。比喻和比拟是常规表达手法，但不是所有句子都使用了象征性语言。假如你妈妈说“我想喝一杯茶”，她的意思就是要茶。她并未使用比喻，意思是茶代表的是救恩、福音或饶恕。那你怎样能区分妈妈说的哪些是象征含义（倔驴），哪些是字面意思（一杯茶）呢？其实，办法比你想的简单得多。

其实，每天你都在与人的交流中分辨着字面意思和象征含义。怎么分辨呢？你开始先是理解字面意思，如果说不通，再去想可能蕴含的象征含义。<sup>18</sup>换句话说，通常在听和读的时候，你首先假定接收的是字面意思，一直到你确信不是如此，一定有弦外之音，才转向可能的喻义（实际上你没长着长耳朵，灰皮毛和厚黄牙）。因此，当人们论及你的场合，说你是“一头倔驴”，这一定有喻义。

读圣经时，我们也要这样。我们首先要假定神所说的话应该照着字面含义去领受，除非是显而易见地

<sup>16</sup> 同上，123 页。

<sup>17</sup> Zuck, Basic Bible Interpretation, 147.

<sup>18</sup> 同上，145-146 页。

确知神在此处用了象征性手法。例如，耶稣说“我就是门”（约 10:9），你肯定不会得出一个结论，说耶稣是用木头和铰链做成的。你的思维会检验耶稣所说的话在字面上的意思，发现这不太可能从字面理解，便能从象征含义上加以领受。这是常理阅读。

按照常理阅读一段经文时，除非这句经文明显有象征意义，否则你总要先按字面意义来解释。但就算有象征意义，你还是要从字面意思开始思考：一扇门是什么？门的目的是什么？耶稣为什么要将自己比作屋门或大门？门的字面含义可以暗示出象征含义：耶稣是通往永生的门。

## 5. 一处经文一个含义

“草是绿色的。”这句话的意思是不是说，草是紫色、红色、蓝色或是黄色的呢？还是说树是棕色的？假如“草是绿色的”包含上述所有意思，那它就没有任何意思。意义明确的语言才是有用的语言。“绿色”这个词之所以有用，恰恰因为它不指紫色、红色、蓝色、黄色或棕色。之所以说“草”这个词用得准确，是因为这个词能把这种植物与我们称之为“树”这样高一些的植物区分开来。同理，圣经用的词句之所以有用，是因为它们意思明确指向一个对象，而不是另外一个。“一词一义”的原则是一切人际沟通的基础。那么，词句既定的独一无二含义是谁定的呢？

人际沟通若想有效，就必须让**说话者或写作者**来决定自己所用字词的意思。<sup>19</sup>例如，小时候，妈妈常叮嘱我整理自己房间。作为向我发令的人，她是自己命令的诠释者。如果我把“整理你的房间”这句话理解为“把所有脏衣服都塞到床底下”，我很快就会发现，妈妈对这个命令的解释与我不一样——不管怎么样，她的解释总是对的！事情本该如此。她说了那个命令，就对那个命令有解释权。

同样，神说话的时候，他对自己的话也有解释权。或许你会说：“可神不在这里给我们提供解释！”言之有理。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要尽可能地按照常规、尽可能仔细地理解神所写下的话。用的词汇本身、思维的脉络以及神用来为其说话的人类作者的历史背景，这些都向我们启示出神想说的意思。

妈妈叮嘱我整理房间时，我知道她的意思不是让我把所有脏衣服都塞到床底下。我怎么知道呢？因为我知道她说的“整理”不是那个意思。假如我不确定这个词的意思，就有责任找出她所谓的“整理”对她而言的真正意思，然后照她说的办。同样，作为一位解经者，你的任务就是找出圣经的词句在神当初借着人类作者为他说话的时候，他们自己的原意。我们无权随意将摩西、以赛亚或保罗所用的字词加上我们自己的理解，我们必须给出它们原来的那个意思。

每一处经文只含有一个真意，就是神借着人类作者要表达的意思。对于这些**作者**这段经文是什么意思，它便是我们该领受的意思。假如“草是绿色的”这句话也可能是说草是棕色的，沟通就失去了意义。即便是神的话，若具有多重含义，也就没了任何意义。

## 6. 先解经，再应用

如果“单有一个意思”的原则让你有些困惑，很可能是因为在想着经文的应用，而不是经文的意思。实际上，每当一些基督徒说：“对这节经文我的理解是……”其实他们言外之意往往是：“这节经文在我的生活中是这样**应用**的……”他们尚未找出这段经文对摩西、马太或保罗而言原本的含义，就急着凭借个人的想法对这段经文下判断了。换句话说，他们还没明白神要他们做什么，自己就决定该如何行动了。对基督徒来说，这么做已经很危险；对传道人来说，则更危险。因此，你务要把解经和应用两者区分开来。<sup>20</sup>

“解经”的目标是去挖掘原作者在当时历史背景下要表达的意思。例如，两千年前保罗写信给罗马教会，那时他想要表达的是什么意思呢。解经本身并不涉及保罗当时说的话今天会怎样影响到我们的生活。诚然，今天的应用特别重要，但那是第二步。解经的过程要是挖掘某段经文对所有的人，在所有的地方，

<sup>19</sup> McCartney, *Let the Reader Understand*, 35.

<sup>20</sup> Ramm, *Protestan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113.

在任何时候的意义，因为解经是挖掘作者原意的过程。

而“应用”过程则是看原作者特定的那个原意如何以各种方式影响我们今日生活的。应用意味着不同人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地点、以不同的方式，活出那段经文独一含义的过程。解经就好比一个人用铁锹挖掘埋在地里的宝贝，他不停地挖着，直到掘出那个金币箱；应用则好比他掘出金币后，如何在不同的范畴使用这些金币。

### 三个例子

请看这条诫命：“不可偷盗”。这条诫命只有一个意思：“不是你的东西，别占为己有；不是你的东西，也别作为己用。”不论你是谁、身在何处、何时阅读《出埃及记》20章15节，这段经文所表达的意思都是如此。

但同一片云里的雨能落进许多块田里。换句话说，“不可偷盗”这条诫命中独有的这个意思，在不同的人，不同的时间、地点，能借不同的方式加以应用。对一个十岁男孩来说，这条命令要他约束自己，不可趁店员不注意而把一块巧克力塞进口袋。而对一个成年人来说，这条命令则责备他远离上班时间出去晒太阳、睡觉的诱惑（身为雇员，他的时间不属于自己，不该这么用）。这两种应用都基于作者在《出埃及记》20章15节想表达的那个同样意思。同样一个意思可应用于无数不同的情况之中，不论是成年人或儿童，男人或女人，非洲人或亚洲人，都可以应用。但是，《出埃及记》20章15节的解经释义永不改变，总是“不是你自己的东西，不要占为己有；不是你的，也不可挪为己用”。

让我们再来看第二例，《箴言》15章1节：“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语暴戾，触动怒气。”这句箴言可以应用在许多场合。一位父亲在一个气氛紧张的长老会上可以应用这句箴言：假如另一位长老与他意见相左，他可以控制自己舌头，柔和地讲话。作母亲的也可以应用这句箴言：当青春期的女儿只想和朋友一起听音乐而抱怨着不愿意帮厨时，她柔和而坚定的回答可以避免一场激烈争吵。而这个女孩儿也可以应用这节经文来克制自己——当她的弟弟辱骂她，试图挑起“争端”的时候，她是以柔和的言语回应，还是以骂还骂？弟弟的也可以应用这句经文：踢足球时有人摔倒，为该不该罚点球起了争论，他就可以应用这段经文控制自己。以上这些例子都是同一节经文的不同应用，但《箴言》15章1节只存在一个释义：“善意的话语、柔和的语调能帮助你避开有罪的冲突。”

将解经过程和应用过程区别开来，真有那么重要吗？是的。若是我们尚未明白神的意思就急着去应用，只能说明你想要控制经文。你想把经文变成你自己私人的意思，但经文却是属于神的。每个人都该应用圣经，但得以应用的须是神给出的那个意思，而不是人自己的意思。不仅如此，假如那个十岁的男孩长大后，一直认为“不可偷盗”这条命令仅意味着不该在商店里偷巧克力，那结果会怎样？他可能会在工作时间睡大觉，混日子，窃取雇主的时间。为什么呢？因为他把“不可偷盗”这条诫命的本意与应用混淆了，完全没看到其他相关的应用范围。

在《帖撒罗尼迦前书》4章3节，保罗说：“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若一位传道人高呼：“这句经文的意思是，你不可看色情影像，”那么，他是给出了经文的一个应用，但这不是对经文的解释<sup>21</sup>。假如这节经文意思被理解为不可看色情影像，那么这节经文的受众就不包括那些未婚同居的年轻人和出轨的丈夫了。你知道这么理解肯定是不对的。

一旦将解经和应用混为一谈，人们无意中就会错过许多重要的应用。你会自说自话，却没说出神的话。《帖撒罗尼迦前书》4章3节的释义远远超出了“不可看色情影像”这层意思，其含义更加宽泛，指的是

---

<sup>21</sup> Some of the confusion on this issue is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English word mean can be used both of the author's intended meaning of a text and of the implications of that text for the lives of believers. This is a regrettable weakness of English. Meaning and implications are, in fact, two different things.

之所以会产生有些类似令人困惑的地方，是因为英语单词既可以指作者对某节经文的最初含义，也可以指信徒对该经文的应用。这是英语中一个令人遗憾的不足之处。含义和应用毕竟是两码事。

“绝不可在一夫一妻的婚姻关系之外，寻找性的满足”。这个意思就是作者期待表达的原意——无论何人、何时何地，这个意思都适用。你和你的会众要做的，是根据这个意思，延伸出许许多多合理而有益的应用。

在预备讲章的过程中，解经和应用是两个分开的步骤。找出原作者当初要借这段经文表达的原意，这是第一步。只有完成这个步骤以后，你才可以考虑这处经文在今天是如何影响到我们生活各个方面的。

## 一个实践练习

现在让我们来练习一下如何区分解经和应用。假设你要研读《罗马书》12:1-2。现在你的任务是：用你自己的话重述《罗马书》12:1-2 这段话并写下来。重写时，每句话开头都要写上“保罗说……”。你要确保自己只写经句中保罗对罗马教会说的话。这就是解经。写完之后，再根据保罗对罗马教会所说的话，写出三点对你自己的应用。虽然你没生活在公元 1 世纪的罗马，但神定意要让他说的话应用在你身上。先做解经，然后进入应用。完成这个作业前，不要急于进入下面的讨论。

做得怎么样了？让我以《罗马书》12 章 2 节的上半节经文“不要效法这个世界”为例，列出正误两种结果。第一种企图跳过解经阶段，直接进入应用。它一头扎进具体情节，实在鲁莽。

**错误的方法：**“对我来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意味着我们不该看电视。实际上，这句经文的意思是说：所有电视节目都很罪恶。你有电视机的话，就不是基督徒。保罗对罗马教会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这位传道人大部分电视现场秀节目不合圣经的内容，感到非常厌恶。心有同感之余，我也会觉得，他似乎把“应用”与“解经”本末倒置了。保罗可没对罗马教会说，他们不可看电视——当时电视机还没问世呢。这位传道人的应用或许有效，但我们无法完全肯定，因为这样的解释只是假设。而圣经的解经至关重要，容不得假设其中的意思。

**正确的方法：解经。**“保罗说，罗马的信徒不该屈从周围那些不信者的思想态度和生活方式。”这正是保罗对罗马教会所说的话的翻版。（仿照“保罗说……”这个句式重述原文，果真迫使你寸步不离解经步骤，不是么？）这句释义道出了“效法”、“世界”等关键词的意思。假如保罗从天上下来，他会说：“对，我当时说的就是这个意思，信徒不可像非信徒那样思想和生活。”解经阶段完毕，我们就可以考虑**应用步骤**了：“那个能影响我的思想，与不信之人难以分别的，就是电视。为了避免自己被迫陷入属世的思想中，我该加倍小心，留意我看的是哪些电视节目。也许我该考虑不再看电视了。”

解经（看保罗和神说了什么）与我们如何将这些话落实在行动上，是不同的阶段。我们先要挖掘释义的宝藏，直到找到这个宝藏后，然后再想想应该怎样利用这宝藏。一个优秀的释经者很清楚这两个步骤，也能区分这两者：先释经，再应用。

## 7. 上下文

通常我们说“上下文”指的就是所研经文前后出现的那些词汇，句子和段落。这条原则强调的是：人若想得到一处经文的真正含义，就必须思考这段经文前后的词句。<sup>22</sup>如同所有词句的使用一样，圣经用词的真实含义都基于其前后使用的字词。“神”这个词若被冠以“巴力”之名后面，它的意思就与同样这个词被冠以“耶和華”之后的意思完全不同。这正像南非的班图族有句谚语说，“人之为人，乃在族中”<sup>23</sup>，意思是，一个人若是离开了自己的家人和部落，就会丧失身份。同样道理，圣经的词句如果离开了它们的词汇家族（即所用词汇前后的字词、句子和段落）也会变得语义不明。

例如，《哥林多前书》6 章 12 节说“凡事我都可行……”凡事都可行？圣经真是这么说的吗？听到这话，不法之徒会一跃而起，高兴庆祝；青春期的叛逆少年会高声欢呼，手舞足蹈。这些人一直想从圣经里

<sup>22</sup> Zuck, Basic Bible Interpretation, 106.

<sup>23</sup> Van der Walt, Understanding and Rebuilding Africa: From Desperation Today to Expectation for Tomorrow (Potchefstroom, South Africa: The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Christianity in Africa, 2003), 143, 139.

找到这条命令——凡事我都可行！那么，《哥林多前书》6章12节真的是在倡导无法无天吗？绝不是！经文紧接着说：“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辖制。”词组“凡事我都可行”从属于一个家庭，只有看见了它的家庭成员，你才能正确理解这条命令。

再比如《马太福音》5章43节，主说：“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睚眦必报之人会惊呼：“瞧！神非但不怪罪我恨仇敌，反而命令我这样做。”那么在这节经文里，主耶稣真的要我们去恨仇敌吗？不是。经文接下来说：“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忽视一条诫命的语境，竟然会颠倒神的道。实际上，忽视了这两条诫命的上下文，会导致对神的悖逆，而不是顺服。

## 以《以赛亚书》为例

《以赛亚书》1章10节说：“你们这所多玛的官长啊，要听耶和華的话！你们这蛾摩拉的百姓啊，要侧耳听我们神的训诲！”神是在对谁说话呢？如果你只读了这节经文，会以为以赛亚是在对着所多玛、蛾摩拉两座城说话。但第10节属于一个语汇部落，它与所处的上下文紧密联系。当你看了上下文，你的结论就完全不同了。例如，你能从1章1节发现：以赛亚得默示说预言时，共有四王执政，他们分别是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快速翻一下圣经辞典，你就能发现：早在这几位王统治的1400年前，神就已经把所多玛和蛾摩拉二城从地上烧毁了。而第3节记载说，以赛亚是在向以色列民宣告神的话。不仅如此，第8节经文是向着锡安子民（也译成女子，即旧约对耶路撒冷具有诗意的称谓）说的。最后，第9节也使用了“像所多玛”和“像蛾摩拉”这样的字眼。

上下文非常重要。如果你只读《以赛亚书》1章10节，就会误下一个结论，认为以赛亚书1章是对着所多玛和蛾摩拉说话。如此解经，大错特错。以赛亚是在对着耶路撒冷、犹大和以色列言说，他讲道中，拿耶路撒冷与那两座罪恶古城作了震撼人心的比较。纯正的解经必须考虑到该经文前后的词句和段落。上下文决定字句的意思，这个原则同样适用于整本圣经。

其实，在本章前文，当我们思想《马太福音》10章19-20节，并在讨论圣灵引导解经法时，就已经看到“上下文原则”的功用了。这节经文的上文（17-18节）清楚地表明，只有身处严酷逼迫这种极端境况下，圣灵才会以不寻常的方式赐你当说的话。

## 以《耶利米书》为例

《耶利米书》29章11节这句美好的经文常出现在贺卡和日历上：“耶和華说：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有些基督徒单单抓住这句经文，便误以为神已经应许了他们的人生总会一帆风顺。但是，如果你读到《耶利米书》29章，你就会发现，这个应许并不是给所有信徒的普遍性应许。它不同于《诗篇》中常见的应许，如《诗篇》145篇18节说：“凡求告耶和華的……耶和華便与他们相近。”如果你见到《耶利米书》29章11节字句的上下文，你会发现，这个应许绝不是给所有信徒的普遍应许，而是耶利米在主前五百多年，向流放巴比伦的犹太人所写书信的一部分。在这封信中，神应许那些被流放的犹太人，他们不会永远身处被掳状态；七十年之后，神就会将他们带回家园——耶路撒冷。

透过这里的上下文，我们看到，这是针对一个特定群体、事关一项特定的拯救计划的具体应许，其应用范围已被限制。这处经文不是一个给全体信徒的普遍应许，应许给他们万事顺利、无病无灾的人生，就是耶利米自己，也因为忠心传道而被人憎恶、折磨、绑架、囚禁。显然，如果那样释义，在他的身上就说不通！这句经文的真正意思是：神这项公元前6世纪的应许，是应许以色列人，要将他们这些被掳的人拯救出来。因此，我们不能把这处经文解释为神向今天的所有信徒做出了担保，让他们一生享受安逸舒适的生活。上下文决定意思，一个词只有在句中才能称之为词。

## 8. 渐进性启示

神启示真理的时间跨度很大——大约 1500 年。自然，他的启示将随着时间的推进，愈渐详尽。简言之，他的启示是**渐进式**的。<sup>24</sup>但这种渐进绝不是从错误进到正确（神的启示永远是真理），而是从部分进到完整。《希伯来书》说，这启示的终极就是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来 1:1-2）。对于神的启示，今天的我们比旧约时代的摩西、所罗门或大卫知道得更多——那时他们是在等候神的至高宝训，而如今我们亲耳听到了。

知识更加全备固然对人有利益，但从反面来说，也会让今日的释经者陷入危险。神的启示随着时间推移愈渐详尽这个事实，意味着你也必须提防的一个陷阱：**用后来的启示解释先前的启示**（常见的是，用新约解释旧约）。<sup>25</sup>在《创世记》12 章 3 节，神说他会使地上的万族因亚伯拉罕而蒙福。当时神没有具体说出将来会给他们怎样的祝福。但在后来的启示（如《加拉太书》3 章）中，神说那个祝福最终便是救恩来自耶稣基督——亚伯拉罕的最终苗裔。若我们以为神在《创世记》12 章应许亚伯拉罕之时，亚伯拉罕就已明白了神这个应许的全部含义，便大错特错了。神是以渐进的方式，一点点将他计划的细节完全启示出来的。

我们在研读旧约经文时，务必谨慎，不要把作者当时不可能知道的东西强加进去。一旦确认作者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所表达的意思后，你就可以也应该用后来的启示补充解释该处经文的含义了，没有必要装作我们没有读过圣经中接下来的部分。然而，根据历史背景解经和后来启示的信息补充解读，是预备讲章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

## 9. 语法和句法

“保罗去了哥林多”与“哥林多去了保罗”的意思不一样。为什么不可以呢？这是因为世界上的大多数语言都遵循一定的语言规则（例如词序等），而根据这些规则，“保罗去了哥林多”与“哥林多去了保罗”的意思不可能一样。事实上，如果不遵循这些语言规则，你说出的词汇就无法形成意思。如果我写一句话“圣经你的读”，你肯定不明白这话的意思。如果我写“读你的圣经”，你一定清楚我的意思。两者有什么不同呢？因为写第一个句子时，我没有遵循语言规则；写第二个句子时，我遵循了规则。

规则非常重要。为什么我们每四年就可以举办一次世界杯？因为足球到了哪都是足球，世界杯之所以办得成，是因为足球规则之于任何人、任何国家都是不变的。世界各地的球队之所以能聚到一起，举行一场有意义的比赛，是因为地球每个角落的球队都循着同一个规则练球。同样，我们之所以都能学说英语，也是因为所有用英语沟通的人都遵循着同样一套规则。有了这些规则，语言才有用处，才能被人理解。

**语法和句法**，指的是一整套语言规则。它们能使得句子意思明确，不产生歧义。缺了这些规则，交流就无法实现。具体而言，**语法**指的是那些确定词与词之间关系的语言规则，而**句法**则是指词群彼此间的相互关联。我们大多数人都不是语言规则上的专家，这方面的知识只能算说得过去。<sup>26</sup>但是传道人不在这大多数之列。他们要想宣讲出神的心意，就必须成为这方面的专家。神是通过词句向我们显明心意的，而这些词句的意思又取决于语法和句法规则。

语言规则会让释经变得简单：一句经文的意思既不可能超出也不可能低于相关的语言规则给它限定的那个含义。诚然，上下文会进一步塑造这个含义。神常使用象征性语言。有时候，一个字词本身固有的、词与词之间的变通性，带给释经者多项选择。语法和句法能让释经变得简单，但并不让释经变得轻松。尽

---

<sup>24</sup> James E. Rosscup, "Hermeneutics and Expository Preaching," in *Rediscovering Expository Preaching*, John MacArthur, Jr. and The Master's Seminary faculty, (Dallas, Texas: Word Publishing, 1992), 131.

<sup>25</sup> 同上，132 页。

<sup>26</sup> J. William Johnston, "Grammatical Analysis: Making Connections" in *Interpreting the New Testament Tex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rt and Science of Exegesis*, ed. by Darrell L. Bock and Buist M. Fanning (Wheaton, Ill.: Crossway Books, 2006), 57.

管如此，既然神说话时是循着这些语言规则说的，若我们也遵循这些语言规则，就能知晓他的心意。<sup>27</sup>

在许多传道人的眼中，语法和句法就像西兰花一样——明知吃了会有益健康，但非到万不得已，绝不会吃。我们千万别这样。让我举个例子说明语法和句法对于神学是何等重要。1553年，日内瓦城将一个名叫瑟维特（Servetus）的人烧死在火刑柱上，罪名是他否认耶稣基督的完全神性。尽管在新约时代，用火刑处置异端并不是正确的做法（多 3:9-11），暂且抛开这个不提，请注意下面有关瑟维特的报道，看语法和句法在神学上有多么重要。

[瑟维特]说了一句存在着严重的句法错误的话之后，就死了；他大声呼喊“耶稣，永生神的儿子，开恩可怜我吧！”，取代了正确的说法“耶稣，永生的神子”。只因为把一个形容词放错了位置，他就被判了死刑。其实，异端之所以为异端，无非是在语法上做了手脚。<sup>28</sup>

## 10. 符合历史

身为圣经学者，你解释的是一本两千到三千五百年前著成的书，因此，熟悉历史非常重要。<sup>29</sup>解经时，历史还原的原则能阻止你犯两个大错。第一个错误是，在读经时以当代视角去解读圣经事件。例如，耶稣当年奔波于各城各镇时并没有出租汽车，他讲道时也没有麦克风和音响设备，也没有开着摩托艇横渡加利利海。若是有人那样描述耶稣的事工显然可笑至极，因为那样的描述不符合历史。

同样，当你读到《以弗所书》6章16节“信心的盾牌”时，或许马上会联想到春秋战国时代诸侯国军队佩戴的那种盾牌。但在保罗的时代，罗马士兵所佩戴的却大不一样。如果你把《以弗所书》中的藤牌描述成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用的藤牌，你的解释就不合历史。

除了将现代人的想法带入古代的事件之外，第二个容易犯的错误就是忘记圣经的历史本身。例如，在前文我们确定，《以赛亚书》1章乍看之下说的是所多玛和蛾摩拉二城，但实际上不是。先于以赛亚一千多年前，这两座城就被神毁灭了。因此，若说他讲的是这两座城，显然不合历史。

我曾听过一篇关于《腓立比书》的证道，讲道者找对了重心，着重强调“喜乐”二字在信中的重要性。为了着重强调保罗的喜乐不取决于所处的环境，他提到这封书信是保罗在狱中写下的。接下来，这位传道人对古罗马的马梅尔定监狱（Mamertine Prison）进行了一番描述，说这所监狱建在一个巨型化粪池旁，这样的地方真的很难跟保罗反复提到的“喜乐”二字联系起来。据这位讲道人所言，保罗在马梅尔定监狱写下《腓立比书》这件事说明：他无论身处什么样的环境，都能喜乐。

遗憾的是，这人忘记了当时的历史背景。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写作《腓立比书》是在保罗**第一次**被囚之际的事，也就是他在罗马被软禁的住处写的。<sup>30</sup>这次被囚，保罗并没有被关在监狱。据《使徒行传》28

---

<sup>27</sup> The scholars who have translated the Bible into English (or other languages) know the rules of Hebrew, Aramaic, and Greek grammar—the original languages of Scriptu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s that work the hardest to reflect the grammar and syntax of the original languages are The New American Standard (NAS) and its 1995 Update, the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ESV), the New King James Version (NKJV), and the King James Version (KJV). 那些能将原文圣经翻译成英文的都是一些通晓圣经原文的学者，他们谙熟希伯来文、亚兰文和希腊文。英文圣经中最忠实地反映原文语法和句法的版本包括：新美国标准版（NAS）及其1995年修订版，英文标准译本（ESV），新钦定本（NKJV）及钦定本（KJV）。See Leland Ryken, *The Word of God in English: Criteria for Excellence in Bible Translation* (Wheaton, Illinois: Crossway Books, 2002), 50–55.

<sup>28</sup> Bernard Cottret, *Calvin: A Biography*, trans. M. Wallace McDonald,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2000), 225.

<sup>29</sup> Ramm, *Protestan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6.

<sup>30</sup> Peter T. O'Brien, *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26.

章的记载，他被软禁在自己租的房子里达两年之久（徒 28:30）。说保罗的喜乐超越了环境，这没错，但如果说他写《腓立比书》时，虽然被囚在罗马街道下那阴森、肮脏的地牢，仍能保持喜乐，那不免有失历史的准确性。一名优秀的释经者首当其冲的，就是要确保自己的解经符合圣经当时的历史。

## 11. 字词的研究

若想理解圣经的经文段落，就必须先弄清楚关键词的准确含义。比如，圣经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 2:8），你我都不能随意解释其中的“恩”、“得救”和“信”这几个词。相反，我们必须找出这些单词对保罗来说是什么意思。你只需一本详尽的英文汇编，再加上持之以恒，就能研究大量字词了。找出某一个圣经关键词的各种用法，你就能发现其语义范围，以及这个词在不同的上下文语境里的用法了。<sup>31</sup>

在预备讲章的过程中，专注字词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同一个字词在不同语境下有不同的意思。<sup>32</sup>“我正低着头苦想，突然一物飞来，我侧头，发现原来是我们的头扔过来的一截铅笔头。（我承认，自己想出这样一句话纯粹为了好玩！）你要是查字典，找出“头”这个字的所有可能含义，那么轻易就能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我正低着头脖子上的那个部位，突然一物飞来，我把那个部位侧过去，发现原来是职位在我之上的那个人扔过来用剩下的一小断铅笔。”

出于省时省力的原则，任何一种语言中都有一些多义词。如果一个词有多重含义或若干近似的含义，你该如何确定说话者到底指的是其中哪个意思呢？看上下文便知。这个词的上下文会把它的含义指明出来。如果我说“杜鹃真漂亮”，你一时根本无法确定我说的杜鹃花、杜鹃鸟，还是名叫杜鹃的女孩子。但如果我说“杜鹃开得真漂亮”，那么杜鹃这个词所处的上下文（“开得”）会把疑团解开。“杜鹃”与“开得”放在一起，几乎可以肯定这句话说的是杜鹃花，而不是一种在树上啾啾叫的小鸟或同名的女孩子。

让我们来思考一个圣经例子。圣经作者们赋予 *flesh*（肉体）这个词很多用法——肉、人的身体、人类、人罪性的软弱等。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你该怎么办呢？上下文会引导你。如果段落经文讲的是吃肉，那么你可以肯定，这个词的意思是“肉”；如果经文说“众人（*all flesh*）都如羊走迷”，那么你可以猜想它指的是“全体人类”；若是经文说“不要体贴肉体（*flesh*）”，那么你可以肯定，它意思是指“罪性的软弱”。

圣经学者面前最大的危险，就是按照自己理解的词义去解释圣经里的词。例如，无论是在非洲还是在中国，人们一说到“拯救”这个词，马上会联想到“从疾病和贫困中解救出来”，很少会想到“拯救”是指“将违背神圣洁律法的罪人从神的义怒当中解救出来”。关键不是我们如何使用“拯救”这个词，而是圣经作者们当时如何使用这个词。

要确切知道圣经作者使用这个词的哪一种含义，首先就要查考该作者对这个词的全部用法。<sup>33</sup>然后，还要仔细查看其他圣经作者是如何使用这个词的（例如，对于同一个词，保罗的用法或许跟约翰、彼得的不同）。如果你是在研读新约，那么，总要注意其中的字词在旧约里的用法。这是因为新约作者大多数都是犹太人，他们所受到教育几乎毫无例外地出自《创世记》到《玛拉基书》这些书卷。那么，你认为他们的神学语言是从哪儿获得的呢？<sup>34</sup>

如今，市面上有许多不错的希腊或希伯来原文辞典，还有许多关于神学的专用词典，当你满心纠结于一个圣经的词意时，这些工具书能带给你很大的帮助。如果你立志为神讲道，那就攒钱买上一两本这样的

<sup>31</sup> Rosscup, "Hermeneutics and Expository Preaching," 127.

<sup>32</sup> Darrell L. Bock, "Lexical Analysis," in *Interpreting the New Testament Tex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rt and Science of Exegesis*, ed. by Darrell L. Bock and Buist M. Fanning (Wheaton, Ill.: Crossway Books, 2006), 138.

<sup>33</sup> Zuck, *Basic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104-5.

<sup>34</sup> David Hill, *Greek Words and Hebrew Meanings: Studies in the Semantics of Soteriological Ter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18.

书吧，这些书能帮助你照着神的意思理解神的话语。

## 12. 验证的原则

解经工作并不是从昨天才开始的，你也不是唯一受到圣灵光照的人。所以，比照过去、现在的圣经学者的解经，去检验自己对经文的理解，不失为上策。<sup>35</sup>比如，如果有某一种圣经解释，在过去五百年的时间里，被所有的基督徒拒绝，那今天你该不该这样解经就要再三斟酌了。此外，像你我这些传道人，对那些决定我们解经准确度的历史细节、语法细节和地理细节，不可能全部通晓。《创世记》10章4节中“雅完的儿子”是谁？保罗写到信心的藤牌时，他脑海里出现的藤牌是怎样的形状？圣经学者需要穷尽一生地钻研，才能为我们提供这些问题的准确答案。假如你使用圣经字典，就能把他们这一生的钻研时间缩短至两三分钟，就知道雅完是希伯来语对希腊的称呼，也能知道罗马士兵所使用的藤牌是什么样式。

但是请注意，验证的原则是这部分的最后一个原则。一般情况下，你最好先自己研读经文，再拿自己的研经结果与别人的研经结果相互校验。有些情况下，你在开始研读时可能需要借助圣经字典或释经书来对付棘手的字词及难解的神学概念。这没问题。但千万不要一头扎进释经书，就像读圣经那样去拜读。与其阅读别人的研经成果，不如自己先分析经文。切记一定要使用验证原则，这样你能节省大量的解经时间。但同时也不要过分依赖释经书，免得你自己的释经能力不足。

## 总结

与所有的比赛一样，足球比赛必须有自己的规则：只有守门员才能以手触球，脚铲对手球员会被罚红牌，防守队员不可去抓、绊或是咬正要射门的对手球员。如果足球运动员无视规则，裁判会罚他出场。神对那些不遵循解经原则而曲解他话语的传道人也会同样地严厉：“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 3:1）。假如你不使用以上十二条释经原则，下次讲道时，也许神就会罚你红牌！

---

以上内容摘自《**释经研究**——预备释经讲道的实用指南》约尔·詹姆斯 著肖莉、杨小隆译，本文经授权合法使用。

---

<sup>35</sup> Rosscup, "Hermeneutics and Expository Preaching," 135.